附件7

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到位承诺函

自治区财政厅：

根据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政策的有关规定，我市、县（区）本级财政应承担的保费补贴资金XX万元将足额落实到位。其中，种植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XX万元，养殖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XX万元，森林保险保费补贴资金XX万元。

XX财政局

202X年 月 日